

附件 6

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职能。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村(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

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 work，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枫湾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除此之外，枫湾镇人民政府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公共服务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敬老院和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33 个，执法编制 11 个，下属事业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公共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个、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敬老院核定事业编制 2 个和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个，本单位核定编制一共 66 个。2025 年末，本单位机关在职行政编制公务员 28 人，在职执法编制公务员 11 人，在职事业编人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56 人。

（二）收支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总收入 2401.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01.23 万元。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总支出 2469.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69.1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本单位按时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并及时公开。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本单位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公共服务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和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敬老院（下属 3 个单位都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四）部门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按时完成，达到预期效益。积极落实枫湾镇街运转经费、年中退休人员医保公用经费（行政）、韶曲枫府请〔2024〕11 号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补贴、韶曲枫府请〔2025〕1 号从枫湾镇政策性关停矿山边坡治理产生废石出让收入中安排部分工作经费、第三批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曲江区（枫湾镇）（韶财建〔2025〕35 号）、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韶财债〔2025〕22 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韶财债〔2025〕22 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韶财债〔2025〕22 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韶财债〔2025〕22 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推进乡镇工作的顺利开展，使项目目标能顺利实现，带来良性可持续影响。保障了枫湾镇域人民的

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了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了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补贴按时发放、保障了边坡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高政府的公信力，确保本单位各项社会事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375.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77 万元，增长 4.23%。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109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70.41 万元，增长 4545.27%。

1. 项目基本情况；

（1）枫湾镇街运转经费：此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消防车运行维护费用、企业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生活补贴、日常办公费用，保障维稳经费，保证乡镇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带来良性可持续影响。

（2）年中退休人员医保公用经费（行政）：此项目为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权益、落实医保退休待遇享受政策的财政专项保障项目，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枫湾镇符合条件的年中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足规定年限、按政策办理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费的相关支出。

（3）韶曲枫府请〔2024〕11号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

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补贴：此项目用于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发放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刘志霞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离任生活补贴。

(4) 韶曲枫府请〔2025〕1 号从枫湾镇政策性关停矿山边坡治理产生废石出让收入中安排部分工作经费：区政府召开十六届 9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我镇政策性关停的松泽、国强等两个石场分别实施边坡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工程中产生的废石料进行公开拍卖，所得收入的 10%安排给我镇，由我镇做好协调和资金使用指导工作，该经费重点用于相关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发展产业经济和乡村振兴，确保政策性关停矿山边坡治理后续工作有序收尾、废石出让规范落地，助力化解群众诉求、推进乡村振兴和辖区安全稳定。

(5) 第三批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曲江区（枫湾镇）（韶财建[2025]35 号）：此项目为枫湾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三批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依据韶财建〔2025〕35 号文件下达，专项用于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典型镇培育建设。资金聚焦建设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圩镇风貌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提质、镇域产业培育、长效治理机制建设等典型镇培育重点任务，旨在将枫湾镇打造为特色鲜明、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治理高效、产业带动强的省级典型示范镇。

(6) 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此项目为枫湾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专项资金，用于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典型镇培育建设。资金聚焦建设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圩镇风貌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

提质、镇域产业培育、长效治理机制建设等典型镇培育重点任务，旨在将枫湾镇打造为特色鲜明、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治理高效、产业带动强的省级典型示范镇。

(7)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此项目依据韶财债〔2025〕22号文件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已实施、形成存量政府投资欠款，本次专项资金用于结清项目存量应付工程款。

(8)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为曲江区枫湾镇化解存量投资项目，用于枫湾镇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欠款清偿。覆盖枫湾镇已实施但未结清的政府投资项目（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振兴配套等工程），形成存量应付账款。

(9)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此项目依据韶财债〔2025〕22号文件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属于补齐基层公共文化短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乡镇文化服务能力。项目前期已实施、形成存量政府投资欠款，本次专项资金用于结清项目存量应付工程款。

(10)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为曲江区枫湾镇化解存量投资项目，用于枫湾镇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欠款清偿。覆盖枫湾镇已实施但未结清的政府投资项目（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振兴配套等工程），形成存量应付账款。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枫湾镇街运转经费：严格落实乡镇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枫湾镇街运转经费，保障镇街机关日常办公、公务运行、政务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升镇街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保障辖区维稳安保、政策宣传、民生服务等工作落地，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枫湾镇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乡镇业务的正常运作，为我镇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年中退休人员医保公用经费（行政）：严格落实退休人员医保退休待遇保障政策，规范完成符合条件年中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年限认定、一次性趸缴资格审核、资金核算拨付工作；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使用，保障符合条件退休人员及时享受退休人员终身医保待遇。

(3) 韶曲枫府请〔2024〕11号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补贴：保障了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刘志霞2025年1月—2025年12月离任生活补贴。提高了政策的执行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4) 韶曲枫府请〔2025〕1号从枫湾镇政策性关停矿山边坡治理产生废石出让收入中安排部分工作经费：严格落实韶曲枫府请〔2025〕1号文件及区政府十六届9次常务会议精神，规范使用政策性关停矿山边坡治理废石出让收入安排的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矿山边坡治理后续管护、废石出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严控

经费支出，规范废石出让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缓解镇村财力压力，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推进、高效落实；切实化解群众诉求和矛盾纠纷，提升矿山边坡治理后续管护水平和废石出让规范化程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保障辖区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社会和谐，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枫湾镇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5) 第三批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曲江区（枫湾镇）（韶财建[2025]35号）：严格落实韶财建〔2025〕35号资金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全面完成枫湾镇典型镇培育年度建设任务；显著提升圩镇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风貌品质和产业带动能力；健全长效管护与治理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达成，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助力曲江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6) 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面完成枫湾镇典型镇培育年度建设任务；显著提升圩镇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风貌品质和产业带动能力；健全长效管护与治理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达成，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助力曲江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7)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及韶财债〔2025〕22号资金要求，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期支付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工程进度款，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良

性循环，提高政府的公信力，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巩固乡村振兴成效。

(8)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韶财债〔2025〕22号资金要求，规范使用化债专项资金，按时结清枫湾镇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应付欠款，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高政府的公信力，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9)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严格落实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及韶财债〔2025〕22号资金要求，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期支付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高政府的公信力，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10)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韶财债〔2025〕22号资金要求，规范使用化债专项资金，按时结清枫湾镇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应付欠款，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高政府的公信力，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枫湾镇街运转经费：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50万元，预算计划安排38元，实际分配下达38万元。一是购买一台公务用车支出17.98万元，二是政府干部职工平餐费支出7.84万元，三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出3.87万元等，共计支出38万元。

(2) 年中退休人员医保公用经费（行政）：此项目下达预算指

标 0.9 万元，预算计划安排 0.9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0.9 万元。用于支付枫湾镇退休干部王朝其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一次性趸缴医保费 0.9 万元。

(3) 韶曲枫府请〔2024〕11 号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人民政府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补贴：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 0.3 万元，预算计划安排 0.3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0.3 万元。离任健康指导员（原计生专干）刘志霞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离任生活补贴支出 0.3 万元。

(4) 韶曲枫府请〔2025〕1 号从枫湾镇政策性关停矿山边坡治理产生废石出让收入中安排部分工作经费：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 100 万元，预算计划安排 5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 万元。用于枫湾镇新村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和老屋经济合作社废弃石场开展边坡治理工作经费支出 50 万元。

(5) 第三批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曲江区（枫湾镇）（韶财建[2025]35 号）：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 919.67 万元，预算计划安排 6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600 万元。一是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款支出 456.67 万元，二是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服务费支出 15.56 万元，三是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测绘服务费支出 6.41 万元等，共计支出 600 万元。

(6) 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 230 万元，预算计划安排 23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30 万元。用于枫湾镇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款支出 230 万元。

(7)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6万元，预算计划安排4万元，实际分配下达4万元。用于枫湾镇新村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4万元。

(8)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184万元，预算计划安排128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28万元。一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2022年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石峰片区）进度款支出30万元，二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2022年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枫湾、新村、大笋片区）进度款支出29万元，三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2022年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步村、小笋、浪石片区）进度款支出28万元等，共计支出128万元。

(9)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1.93万元，预算计划安排1.93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93万元。用于曲江区枫湾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款支出1.93万元。

(10) 韶财债〔2025〕22号曲江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枫湾镇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此项目下达预算指标40.83万元，预算计划安排40.83万元，实际分配下达40.83万元。一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2022年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枫湾、新村、大笋片区）工程款支出13.24万元，二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2022年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石峰片区）工程款支出10.26万元，三是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2022年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步村、

小笋、浪石片区)工程款支出 9.5 万元等,共计支出 40.83 万元。

4.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 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 万元,下降 100%。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自评,本单位在业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中的管理情况较好,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我镇将继续贯彻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并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监管上下功夫,出实招。存在问题是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合理、资金使用不够及时、支付资料整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料审核管理,强化档案意识。

2026 年,我镇将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加强对单据的审核和管理。按规定期限完成目标任务,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